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汇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1982年

北京 人民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第 047 编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办法^①

第一章 总 则

一、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音像出版事业的健康发展和繁荣,加强音像制品出版的管理,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音像制品(含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出版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基本原则

第三条 音像出版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组成部分,其建设和发展规模纳入国家出版事业总体规划。

第四条 国家对音像制品的出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新闻出版署主管全国的音像出版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音像出版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严禁出版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

- (一)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 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的;
- (四)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五) 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 国家规定禁止出版、传播的其他内容。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九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① 1996年2月1日新闻出版署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条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发、零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从事非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凡泄露国家秘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并根据被泄露事项的密级和行为的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对泄露国家秘密尚不够刑事处罚,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分:

(一) 泄露国家秘密已造成损害后果的;

(二) 以谋取私利为目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不大但次数较多或者数量较大的;

(四) 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保密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泄露国家秘密已经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以及被依法免于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情节轻微的,可以酌情免于或者从轻给予行政处分;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情节轻微的,可以酌情从轻给予行政处分,也可以免于行政处分;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情节特别轻

微的,可以酌情从轻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的保密工作机构,可以要求有关机关、单位对泄密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罚;对行政处分或者处罚决定持有异议时,可以要求对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处罚进行复议。

第三十四条 因泄露国家秘密所获取的非法收入,应当予以没收并上交国库。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立案标准规定如下:

二、渎职犯罪案件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第398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故意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故意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情节严重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泄露绝密级或机密级国家秘密的;
2. 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3项以上的;
3. 向公众散布、传播国家秘密的;
4. 泄露国家秘密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利用职权指使或者强迫他人违反国家保守秘密法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
6. 以牟取私利为目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7.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犯罪行为的立案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第398条)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或者遗失秘密文件,致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

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情节严重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的;
2. 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3项以上的;
3. 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3项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遗失秘密文件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犯罪行为的立案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试行)

根据《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规定如下: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一)重大案件

1. 故意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1项以上,或者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3项以上,或者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5项以上的;
2.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3.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对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危害的;
4.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

(二)特大案件

1. 故意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2项以上,或者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5项以上,或者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7项以上的;
2.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3.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对国家安全构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4.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对社会秩序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四、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

(一) 重大案件

1. 过失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 1 项以上, 或者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 5 项以上, 或者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 7 项以上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3.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对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危害的;

4.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

(二) 特大案件

1. 过失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 2 项以上, 或者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 7 项以上, 或者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 10 项以上的;

2.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以上的;

3.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对国家安全构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4.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对社会秩序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第二章 音像出版单位的设立

一、原则规定

第六条 新闻出版署负责制定音像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 确定全国音像出版单位的总量、布局 and 结构。

相关法律文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音像事业的发展规划,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分别确定全国音像出版单位、音像复制单位和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的总量、布局 and 结构。

二、具体规定

(一) 条件

第七条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音像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

(二) 有符合本办法的章程;

(三)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四)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音像出版专业人员;

(五) 有必需的资金、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七十三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 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八条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音像出版专业人员；
- (五)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工作场所；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音像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音像出版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出版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五)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二) 申请和审批

第八条 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申请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 (二) 音像出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主办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 (三) 音像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音像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其数额。

第九条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的申请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并发给《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后，申请单位应当在 60 日内持《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发给营业执照。

第十条 新闻出版署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9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主办单位对新闻出版署的不批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做出决定的机关申请复议；做出决定的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做出复议决定。

第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 6 个月未出版音像制品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报新闻出版署同意后，收回《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

相关法律文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九条 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出版许

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二) 音像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三) 音像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四) 音像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出版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经登记后,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三) 变更和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改变名称、隶属关系、业务范围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音像出版单位改变地址、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音像出版单位终止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停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十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核准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 依照《公司法》做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三) 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三十四条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做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至少三次的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第三十五条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出版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刊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后,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四) 管理

第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按照有关音像统计报表的要求,填报音像制品报表,按规定时间报送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后,报新闻出版署。

第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每两年履行一次审核登记手续。音像出版单位从 1997 年开始,逢单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年检报告,由管理机关对其出版业务、执行法规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达到规定要求的单位,准予办理年检合格登记手续,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单位,不予或暂缓办理年检合格登记手续。未取得合格登记手续的音像出版单位,不得从事音像出版业务。

第十五条 未取得《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业务。

第十六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制作的供内部使用的非经营性的音像制品,须经省级以上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核发《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后,方可复

制、交流。

第三章 音像制品的出版

一、原则规定

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组织、制定音像年度选题计划。音像选题计划应体现音像出版单位的出版宗旨,符合出版业务范围。

相关法律文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重大选题音像制品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不得出版。

二、具体规定

(一) 年度选题计划和终审

第十八条 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选题计划须经主办、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在京中央单位主管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选题计划须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十九条 上报年度选题计划应包括名称、类别、载体、内容提要、计划出版时间等。上报时间截止于本年度的上一年底或者新闻出版署规定要求的时间。

第二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由音像出版单位的总编辑负责终审。

第二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租、出售本单位的名称或者版号。

音像出版单位必须对其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母带、封面、宣传品及委托复制、发行方式负全部责任,不得将版号分配给编辑、制作部门或编辑个人掌握;终审权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行使。

相关法律文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二) 标识和发行

第二十二条 出版音像制品应当在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出版时间、著作人姓名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

相关法律文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等事项;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自音像制品出版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三) 岗位培训、考核和样品

第二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实行社长、总编辑上岗前的岗位培训、考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自音像制品出版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版本图书馆缴送样品并将样品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二十六条 从境外引进的音像制品的出版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相关法律文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等事项;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自音像制品出版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出版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出版单位发行其出版物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四章 罚 则

管理相对人责任

(一) 处罚实施部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署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出版发行音像制品,没收并销毁违法音像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吊销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租、出售本单位的名称或者版号的;

(二) 图书出版社出版非配合本版图书的音像制品和未经批准出版配合本版图书的音像制品的;

(三) 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音像制品的;

(四)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取得《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的音像制品的;

(五) 出版有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吊销《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需经新闻出版署批准。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

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百三十一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二十一条至第二百三十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

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

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

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出版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 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条 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 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第四条 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任何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行政机关执法所需经费的拨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代收机构), 可以开办代收罚款的业务。

具体代收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共同研究, 统一确定。海关、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做出罚款决定的, 具体代收机构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出罚款决定的, 具体代收机构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确定。

代收机构应当具备足够的代收网点, 以

方便当事人缴纳罚款。

第八条 代收机构代收罚款, 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罚款收据。

罚款收据的格式和印制, 由财政部规定。

第九条 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需要加处罚款的, 代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加收罚款。

当事人对加收罚款有异议的, 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收的罚款, 再依法向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二) 侵犯他人著作权

第二十八条 出版音像制品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 依照法律定罪处刑;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 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 在适用法律上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管制;
- (二) 拘役;
- (三) 有期徒刑;
- (四) 无期徒刑;
- (五) 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罚金;
- (二) 剥夺政治权利;
- (三) 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六条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九十四条 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赔偿损失;
- (八) 支付违约金;
- (九)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 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

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第一百三十五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 责令停产停业;
-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 行政拘留;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